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2 (总第84期)

2005年2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厂：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 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 〔2005〕4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的通知（川办发 〔2005〕1号）	6

【本级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2005年1月30日在市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上）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05年度烤烟 生产工作的通知（攀府发 〔2005〕1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 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 〔2005〕2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计划委员 会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GDP目标任务 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 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攀办发 〔2005〕2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5 年度政
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3号)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同
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函

〔2005〕2号) 3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
命名单、任命决定等 37

【政务要闻】

2005年1月政务要闻 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1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2005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9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5〕4号

2005年1月14日

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东风汽车公司从2004年3月开始进行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开展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5年1月1日起，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等74家中央企业（名单附后）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和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按属地原则移交所在地（市）或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具体移交级次，由有关中央企业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定。

企业医院、市政机构、消防机构、社区机构、生活服务单位等分离问题，由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鼓励企业办社会机构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

二、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机构，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实行成建制移交。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仍由原企业承担。

三、移交人员以2003年12月31日在职人数为依据，对其中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经地方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移交范围。中小学离退休

教师和2004年新增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一并纳入移交范围。移交中涉及的机构编制等事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所需经费补助，在2005—2007年3年过渡期内，由企业和中央财政共同承担，从2008年起，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具体办法如下：

（一）过渡期内企业承担比例，区别企业实际承担能力分别确定，即2001—2003年年均利润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承担40%；年均利润总额在1—10亿元的承担20%；年均利润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承担10%；亏损企业不承担。各企业具体承担比例由财政部根据近3年企业财务决算核定。

（二）原则上按照2003年企业实际支出的日常经费补助（扣除企业收到的教育费附加返还）核定补助基数。过渡期内，企业按核定的基数和承担比例计算补助数额，逐年及时拨付有关地方财政部门；中央财政按相应承担的比例计算补助数额，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拨付给有关地方财政。过渡期结束后，由中央财政按核定基数全额划转地方财政。

（三）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相应调整有关企业税收返还政策，核减所得稅返还数额。

五、企业办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移交地方管理后，人员工资标准

和离退休教师养老金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同类人员标准的，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一并纳入补助基数。

六、移交机构的资产、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中央企业商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铁道部所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继续进行。铁道部与各地人民政府应共同遵守已签署的协议规定，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八、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的企业多，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确

保顺利完成移交工作。财政部、国资委要会同教育部、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劳动保障部、人事部、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加强对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跟踪、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做好移交机构的交接工作。各有关中央企业要分别与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逐省（区、市）落实。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有关省（区、市）、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政治，顾大局，确保移交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附件：

第二批实施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中央企业名单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7.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3. 国家电网公司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7.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5.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2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8.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0. 中国铝业公司
3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3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并入的邯郸
冶金矿山管理局）
3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36.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37.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38.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3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总公司
40. 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
41. 中国盐业总公司
42. 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诚
集团）
43.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44.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45.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46. 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8.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49.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5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53.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54.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5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56.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57.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58.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59.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60.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61.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62.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64.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6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6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67.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68.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69.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7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71. 彩虹集团公司
72.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73.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4.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5〕1号

2005年1月18日

2004年是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第3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收到明显成效。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充分认识到，一些地方农村税费改革的相关政策仍未完全落实到位；有的地方农村基本建设摊子铺得过大，向农民筹资筹劳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个别地方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时有发生。去年10月，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04〕13号），对当前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了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妥善处理乡镇债务和税费尾欠，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妥善处理乡镇债务问题，要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要求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工作，妥善处理税费尾欠。

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四项制度”。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要进一步抓好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实行“一费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一费制”标准在每学期初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仍执行原来的收费标准，即小学生每生每年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310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核定的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学校公用经费。农村公费订阅报刊实行“限额制”，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乡镇不超过2000元，大的乡镇不超过3000元；村级组织不超过500元，大村不超过800元；农村中小学每年公费订阅党报党刊限额标准为：村小学不超过200元，乡镇中心小学不超过1000元，乡镇初中不超过1200元，高（完）中不超过1600元，禁止学校以订阅报刊为名向学生摊派。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涉农负担案（事）件和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违反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

加强对农村灌溉用水用电等涉农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价格的监督和查处。农村灌溉用水要逐步推行计量用水、计量收费的办法，推行终端水价，定价到户，彻底取消中间环节乱加价和搭车收费。清理畜牧乱收费，对畜牧防疫服务收费要坚持自愿原则，畜牧服务机构应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先服务后收费。继续清理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今后农民进城务工，在流出地只缴纳由计生部门收取的5元/证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在流入地只缴纳由公安部门收取的暂住证费用（5元/证，IC卡暂住证20元/证），除此以外，不得强迫农民缴纳其他任何费用。

二、规范“一事一议”，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

取消农村劳动力“两工”负担，各地不

能以任何借口要农民再承担“两工”义务。“一事一议”必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按村民自治办法进行，只能用于村内公益设施建设，且每年每个劳动力筹劳不超过10个工，其中筹资部分不超过15元。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一事一议”名义向村、社和农民乱集资、乱摊派。对违规向村社下达筹资筹劳任务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

各地要深入研究、细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审批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

各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补助资金的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确保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三、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体系

为确保从源头上制止农村“三乱”问题，省政府决定，农民负担监督卡由省统一规范项目、内容，统一制订格式，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印制和下发，不得再向农民收取负担监督卡工本费。县、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审核把关、分解登记任务，使负担监督卡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进农民负担管理规范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动态监测工作。各地要强化监测手段，调整充实县（市）监测点，保证补助经费，提高监测质量，使其在信息反馈方面做到全面、准确、及时，为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

继续完善预防和处置涉农负担案（事）件工作制度。加强对农民负担重点联系县的重点跟踪回访监督检查，对农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进行督查督办，杜绝涉农负担案（事）件。充分发挥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和12318价格举报电话的社会监督作用。

进一步贯彻落实涉农收费项目备案审查

制度。每年年初县级涉农收费部门和单位应将该年度拟收费项目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管办审查备案。县级农民负担监管办会同财政、物价、纠风等部门对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项目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项目一律取消。坚持对农村“三乱”实行事前监督。

四、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建立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

省委、省政府决定取消农业税，从根本上减轻了农民负担，但农村新的问题和矛盾还会产生，对农民负担反弹的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不能放松，只能加强。要建立健全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减轻农民负担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逐步建立起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奖励和制约机制，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政府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对认真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五、切实做好农村稳定工作

各地要认真做好农村社会稳定工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进行一次排查，尤其对关系农民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的问题及时摸清情况，妥善处理。进一步落实税费减免、退耕还林政策和征占地补偿政策。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兑现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帮助困难群众特别是灾区群众和特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搞好生活救济和生产帮扶，保证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医疗，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5年1月30日在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理市长 孙 平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4年工作回顾

2004年，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与支持下，市政府组织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着力研究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政治保持稳定，为全面完成“十五”计划，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按照中央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坚持在发展中搞好调控，在调控中推进发展，认真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全市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初步核算，2004年全市地方生产总值首次突破200亿元大关，达到200.83亿元，比上年增长（下同）13%，使我市经济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圆满完成了“保11争13”的年度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1.01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

145.59亿元，增长14%；第三产业增加值44.24亿元，增长11.8%。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努力克服煤炭、电力、燃油、运输紧张等不利因素，抓住工业品价格回升的市场机遇，调整优化结构，搞好运行调节，努力开拓市场，工业经济实现了速度、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27.17亿元，增长15.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110.77亿元，增长17.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83.21亿元，增长40.1%；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19.45亿元，增长1.07倍，增长质量创近十年最好水平。工业对GDP增长贡献率为72.3%，拉动GDP增长9.4个百分点。攀钢冷轧2号热镀锌生产线和3号高炉异地大修等重大技改项目顺利实施，民营企业进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取得新进展，重点骨干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地方中小企业活力进一步迸发，产业多元化格局开始形成，工业新区初具规模并正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农村经济稳步增长。全市完成农业总产值17.74亿元，增长6.7%。粮食总产量21.37万吨，增长3.6%；烟叶收购13万担，增长59%。肉类总产量5.78万吨，增长7.5%；水产品7600吨，增长7%。转移农村劳动力5.6万人，增长33%；实现劳务收入2.8亿元，增长30%。大竹河水库正式开工，高堰沟水库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红格干渠等重点骨干水利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病险水库整治率超过

70%，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效。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加快，新建沼气池 11048 口，省柴节煤灶 11609 户，能源示范点 20 个。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市区视野区绿化工程稳步推进。

第三产业增速加快。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51 亿元，增长 12.4%。旅游业快速发展，全年实现旅游收入 7.6 亿元，增长 61.3%；筹备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和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各项工作全面启动。餐饮娱乐、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房地产、信息、社区服务等新型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台州商厦、西海岸市场、世贸中心等一批商贸设施相继开工或建成营业。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5%，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24.37 亿元，增长 16.4%；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44.89 亿元，增长 18.6%。保险业快速发展，实现保费收入 4.96 亿元，增长 16.4%。

财税收入再创新高。努力克服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免征农业税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不断巩固发展主体财源，着力构建新兴财源；强化税收征管和税源监控，加大税款清缴和查补力度，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国家税务局组织收入 22.85 亿元，增长 29.1%；地方税务局组织收入 10.48 亿元，增长 29.2%；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3.51 亿元，增长 37.4%，增幅创近十年新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公用经费管理，从严控制日常性经费支出；突出财政资金支出重点，主要向“三农”、困难县（区）、重点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倾斜，预算执行率达到 98.8%。不断提高资金市场化运作程度，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监

管，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检查和专项资金检查。

县域经济增势强劲。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各县（区）实现了增加 2—3 个投资或产值上亿元工业项目目标。县域经济增长的内在机制和动力进一步增强，呈现出特色各具、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县域经济增加值超过 110 亿元，取得历史性突破。县级财政实现收入 4.37 亿元，增长 50.7%，占全市财政收入比重提高近 3 个百分点，是近年来增速最快的一年。

（二）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市面貌不断改观

重点骨架路网进一步完善，新渡口大桥、甸渡路丙桐段、稻攀路渔长段即将竣工，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攀昆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新雅江大桥、宁华路雅李段等在建项目稳步推进，甸渡路甸丙段、稻攀路冷渔段等项目相继开工，丽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稻攀路河冷段、宁华路红格段复线等预备项目前期工作加紧进行。农村路网状况不断改善，开工建设农村公路 298.6 公里，完成投资 8923 万元，新增 8 个村实现通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实施了攀密路、清乌复线、临江路下段、炳仁路前段等城市道路工程，冶金路下段、平江路及城市光彩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正抓紧进行；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滨江大道煤气管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仁和污水处理厂、金江水厂扩建等按计划推进，特种垃圾处理厂完成前期准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6.03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9%，通过了省级园林城市检查验收。加强规划对城市建设的调控，城市详规覆盖率达 85%。城市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市面貌呈现新的变化。

（三）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成效明显

“三个转变”取得积极进展。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要求，做到了经营性用地 100%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商品住宅用地 100% 拍卖出让，全年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 4.37 亿元。加强重点矿区矿业秩序专项整治，矿业秩序进一步规范。加大矿权经营力度，全年共有偿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71 宗。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一批产值上亿元的民营企业加快成长，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43.68 亿元，增长 24.9%；民营经济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1.7%，成为全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构建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平台，加强专家示范基地建设，加大人才、智力特别是国外智力引进力度，区域性人才市场逐步建成。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按照“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和基本完成改制任务 25 户，筹集改革成本 5.55 亿元，化解债务 6.96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 10.27 亿元，改组新重组企业 16 户，安置职工 19124 人。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取得新进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土地使用制度不断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财税、投融资、农村信用社、粮食流通体制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林业管理体制改革以及乡（镇）区划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组织参加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各类大型招商活动，积极为企业搭建贸易和招商引资平台。全年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308 个，履约 277 个，实际到位资金 43.43 亿元，增长 30%；直接利用外资实际到位 512 万美元，增长 74%。对外贸易发展势头良好，全年进出口总额 3.37 亿

美元，增长 35.3%，其中出口 1.78 亿美元，增长 37.5%；对外工程承包实现劳务收入 294 万美元，外派劳务 319 人次。

（四）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绩。以国家钒钛新材料基地建设为载体，特色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全年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 47.7 亿元；氯化法钛白工艺优化及快速流化床制备四氯化钛研究等前瞻性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现代农业和特色中医药业不断壮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开始启动，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积极进展。教育优先发展地位进一步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基本形成，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初步得到解决，“普九”成果进一步巩固；办学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市技校并入攀枝花学院，市经贸旅游学校创建成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高中和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建设稳步推进；普通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文化事业持续推进。重大文化演艺活动丰富多彩，文艺创作质量不断提高，文化产业有新的发展；群众文化阵地建设得到加强，大田会议旧址、13 栋等市级文物修缮顺利完工，文化艺术大厦开工建设。广播电视事业取得新成绩。积极推进建设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工程，广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努力扩大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面，全市广播电视台混合人口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93.6% 和 94.6%。体育事业不断发展。米易国家级激流皮艇训练基地主体工程竣工，市体育场和体育馆改造加紧进行，国家级射击射箭、棒垒球基地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持续发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紧急救援中心、

传染病医院改造以及东区、西区疾病控制中心等工程全面启动，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和市疾病控制中心以及主要出口通道检疫站全面建成，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部重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新创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 2 所；顺利完成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络建设，药品供应网、监督网覆盖面以及药品合法渠道购进率均达到 100%，农村医疗卫生状况进一步改善。在全省率先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仁和区、东区分别创建成国家级、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91‰。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坚持标本兼治，增加环保投入，加大对污染源和重点区域治理力度，环境质量局部有所改善。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市社保、公安、文化、卫生“四进社区”达 70%，东区建成“四川省社区建设示范区”。市档案馆 2 号档案库建设项目启动，现行文件利用中心投入使用。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顺利。《攀枝花年鉴（2004 年卷）》荣获首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地方志协会年鉴评比综合一等奖。审计、监察、统计、物价、气象、工商、海关、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台务、侨务、保密、人防、外事、防震减灾、残联、老龄、妇女儿童、民兵预备役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五）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187 元，增长 6.4%；农民人均纯收入 3155 元，人均增收 376 元。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就业岗位 9760 个，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 1985 人，残疾人就业取得新进展，城镇登记失业率 4.4%，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将失地农民

纳入城市失业保险范畴，工伤保险正式启动，“两个确保”全面实现。城乡救助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加快经济适用房建设，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在全省率先免征农业税，全年共免征农业税 1380 万元，实现了农民“零负担”。稳步推进粮食直补工作，共计发放直补金 304 万元。执行“两免一补”资金 1655 万元，受助学生 5.77 万人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5 亿元，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横板房”改造工程不断推进。二滩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得到新的发展，脱贫人口返贫率控制在 5% 以内。

（六）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以及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分别为 70 件和 203 件，办结率均为 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分别达到 95.2% 和 98.3%。认真采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建议、意见。积极推行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建设，认真清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规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保留合法、有效行政许可事项 341 项，确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59 个。政务中心建设及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开展机关行风评议，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发展软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基本完成，村民自治模范单位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团结和睦，宗教事务依法开展。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捣毁制假窝点 87 个，查处各类案件 3019 件，查获案值 4.13 亿元。深入开展“四五”普法和“严打”整治斗争，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完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逐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建设不断加强，军政、军民更加团结，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进一步巩固。隐蔽战线工作继续加强。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化解，全市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来之不易的成绩，是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励精图治、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作出无私奉献、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市各族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和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攀枝花现代化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当前政府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资源对经济增长的约束加剧，煤炭、电力、燃油、运输、土地等供需紧张矛盾还未得到有效缓解。二是年初安排的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未达进度，环城路清乌段等项目未能如期建成，平江东路等项目未按计划启动。三是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是社会稳定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不稳定因素较多。五是部分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六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快，少数群众生活困难。七是政府少数部门办事

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环境有待继续优化。存在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改革发展中暴露出的深层次矛盾不能及时解决的原因，有不断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原因，有基本建设筹资融资困难、国有企业改制成本不足的原因，也有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工作方式方法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等原因。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解决。

二、2005 年主要任务

2005 年是攀枝花建市 40 周年，是“十五”计划的完成之年，也是实施五年翻番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八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和市委七届三次全委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进一步提高政府驾驭市场经济、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入推进“三个转变”，突出办好“冬旅会”和促进工业大发展两个重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改善人民生活，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5 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方生产总值确保增长 12%，力争增长 13%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200 元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着力培植推动经济持续增长的优势产业，确保工业增加值不低于2004年水平，力争增长16.5%以上。继续支持攀钢钢铁主业发展，加快炼钢转炉异地大修等项目建设步伐，促成钢城企业公司120万吨球团尽快达产，抓好龙蟒等钢铁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机械制造业，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着力打造优质钢铁基地。全力推进攀钢18万吨高钛渣项目，切实抓好钛白粉系列项目，不断扩大氮化钒等钒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引导各种经济成份参与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努力建设钒钛新材料基地。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抓好煤炭深部勘探，推进煤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新的电源点建设，确保发电公司2×135mw煤矸石电厂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攀煤2×135mw煤矸石发电厂等项目建设进度，做好桐子林电站、观音岩电站枢纽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抓好广东明珠10万吨电解铝、四川德铭30万吨硫酸等项目，促成川投12万吨黄磷项目尽快达产，加大煤焦行业技术改造、环保升级和综合利用力度，积极培育煤化工、氯碱化工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电冶化工基地。工业新区等四大工业园区要制定完善规划，明确入园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在产业集聚、项目孵化方面的体制和机制优势，把四大园区建成我市培育企业集团、整合主导产业、发展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调整优化结构，加快资源开发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变，控制资源开发强度，鼓励资源的二次开发利用，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抓住四川

省把我市列为老工业基地改造重点城市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我市比较优势，坚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兴接替产业。重视发展循环经济，逐步构建节约型产业结构，坚决扭转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状况。推进选矿、洗煤等企业的联合、兼并与重组，加大产业整合力度；支持强强联合，培育若干拥有名牌产品和先进技术、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优势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统筹规划县（区）产业布局，支持各县（区）抓好骨干项目建设，继续落实每年增加2—3个投资或产值上亿元项目的要求，形成一批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主导产业。

搞好工业运行协调服务。强化对产业、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完善工业运行监测体系和预警导向机制。加强对制约我市工业发展各种要素的协调，加快电网建设与结构改造，按计划推进二滩至石板箐双线双变工程，着力解决电力瓶颈制约；加强煤炭行业宏观调控，科学配置煤炭资源，多渠道、多途径加大从市外采购煤炭力度，缓解煤炭紧张状况；抓好运输的科学调度，加快密地火车站改造和货场建设，支持配合成昆线扩大运输能力改造，畅通货物外运渠道，确保工业经济健康运行。

加大矿业秩序整顿力度。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把矿产勘查、开发和保护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集中治理整顿矿业秩序，整治私挖滥采，消除安全隐患，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促进矿产资源依法、有序、高效、安全开发。积极推进宝鼎矿区沉陷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市、县、乡三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和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保障安全投入，抓好安全设施建设。严格监察执法，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发展农村经济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继续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和保护力度。继续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保护耕地和农民的土地经营权，切实加强征地失地农民的生活保障。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逐步加大支农力度，深入落实各项支农措施，已执行的政策不能变，已给农民的实惠不能减，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抓好农业特色产业优化布局，实现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化经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早市蔬菜、特色水果、优质粮食，抓好烤烟生产，力争实现烟叶收购20万担以上；加快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继续巩固生猪生产，大力发展草食性牲畜，加强动物防疫监测体系建设，落实农村强制免费防疫政策，提高畜牧业产值在一产中的比重；以二滩库区为主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推进特色观光农业发展，加快能源村及格萨拉草场建设，积极发展设施农业。不断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体系，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强农民工培训，不断增强劳务输出竞争力，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6万人。

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深度加工和扩大流通。鼓励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胆探索建立

新型农村经济关系和城乡关系，积极推广订单农业、公司+基地+农户、支部+协会等多种有效形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各方力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搞好农产品加工与营销。不断强化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进一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新型林业产业，推进林业资源向林业资本转变，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化。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农业“金三角”核心区的优势，促进特色农业和高效农业发展。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搞好农村信息、科技等服务。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继续抓好重点水利工程、人畜引水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整治，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强中低产田土改造，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加强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功能

切实搞好城市规划。完成各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做好二滩风景区、桐子林电站库区、格萨拉旅游集镇、红格镇等重点旅游景区、集镇的规划，调整完善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加强规划集中统一管理，加大规划执法力度，强化规划的综合调控功能，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加强重点工程建设。保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劲拉动，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国债支持，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继续加大对交通、能源、农业、水利、生态环境、高新技术、文体卫生等的投资力度，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搞好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和攀昆高速公路攀枝花段的征地拆迁安置和建设环境协调服务工作。以“冬旅会”筹建项目为重点，本

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的原则，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突出抓好首届“冬旅会”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严格投资项目“五项制度”，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投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抓好建设市场秩序整顿，营造公正有序竞争的投资环境。

推进城镇化进程。按照“城市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的总体思路，加快城市化步伐。不断推进城市中心区和各类小区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建成区。统筹城乡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引导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鼓励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流动。不断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增强城镇服务功能和集聚力。突出特色，搞好农村新村建设。抓好“百里生态长廊”沿线重点集镇建设，逐步形成一批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新型集镇。

加强城市管理。进一步落实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调整城市管理职责。加大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工程。健全社区建设协调机制，完善社区基础设施，继续抓好“四进”社区和示范社区建设。

认真搞好环境保护。继续抓好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工程和护林防火工作，完成市区视野区生态建设任务，加快省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抓好钢铁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坚决关闭企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大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加大西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切实加强西区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抓好煤炭、石灰等运输洒落、扬尘的控制和西区片区内15家市、区两级企业污染限

期治理工作。搞好环境综合整治，认真解决机动车尾气、噪声和油烟等影响群众生活的污染问题。按照“三同时”要求，抓好新建和扩建企业的环保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做到污染总量不增加，局部地区有好转。

(四) 全力办好“冬旅会”，培育壮大第三产业

推动旅游业大发展。以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为目标，认真开展“旅游推动年”活动。倾全市之力，集全民之智，办好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修订完善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景点、接待保障能力建设，突出抓好红格度假区二期建设，确保欧方营地改扩建等重点项目按期完成，搞好格萨拉生态旅游区建设，继续办好国际长江漂流节，精心建设“百里生态旅游长廊”，创立品牌，打造亮点，力求旅游业发展取得新突破，逐步实现旅游由先导产业向支柱产业转变。充分挖掘我市特色资源，积极开发旅游特色产品。抓好我市旅游项目的包装和推介，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攀枝花旅游。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创造良好旅游环境。加强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服务技能培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加快发展其它服务业。按照《四川省“十五”及2010年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高起点、高水平编制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创建步伐。大力建设“数字攀枝花”，促进信息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广泛应用。扩大服务规模，提高服务档次，改造提升商贸流通、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保险、证券、会计、会展、咨询、法律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改善消费环境，努力开拓消费市场，进一步优化消费结构。

（五）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突出重点、积极推进、稳步推进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企业改革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既要敢于攻坚、锐意推进，又要兼顾各方、积极稳妥。继续加大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力度，力争年内完成改制任务。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优化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攀钢、十九冶、攀煤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推进其它各项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制度、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逐步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促使各项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加快各类要素市场建设，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不断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不断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努力促进社会公平。加快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及农村税费配套改革，推进乡（镇）财政改革。加强对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切实搞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增强农村信用社服务能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确保粮食安全。继续推进乡（镇）区划调整和新一轮机构改革。抓好农业科技推广体制、林业体制、文化和卫生体制、人口与计划生育体制等各项改革。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允许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加大对民营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创业服务体系、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经济总量上规模、实力上台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投资创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制度，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六）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树立招商引资新理念，做到科学招商、理性招商。统筹规划，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引导，政策激励，强化企业招商引资主体地位。完善功能，优化环境，进一步发挥工业新区等各类园区在招商引资中的载体作用。创造条件，抓住机遇，大力开展多层次招商引资活动。以旅游招商和工业招商为重点，加大市外资金引进力度，不断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档次。抓好招商项目的决策、包装和推介，初步建成项目库。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着力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45亿元。

提高外经外贸水平。支持出口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积极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推行“大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推进外贸主体和市场多元化，大力培育新兴出口企业和以东南亚为重点的外贸出口市场。鼓励和引导企业开拓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继续扩大海外劳务输出规模。

加强对对外交流合作。研究制定区域合作规划，加强我市与毗邻地区、经济协作区、友好城市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活动。发挥比较优势，搞好我市优势产业的辐射扩张，积极承接国际和国内沿海地区的产业延伸与转移，实现优势互补，产业互动。

（七）做好财税金融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狠抓财税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积极培植财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狠抓增收节支，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继续巩固发展主体财源，大力培植新的财税增长点。进一步突出税收征管重点，继续推行以票控税、重点税源监控、委托代扣代缴、定期税源分析等措施，不断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创新征管手段，扩大即开型有奖发票使用面，完善片管员责任制，强化“一窗式”管理；加大稽查力度，开展各项涉税专项检查，以查促收，以查促管，整顿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加大清收欠税和结算清缴力度，防止出现新的拖欠，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加强政府基金及各类收费的管理，加大国有资产经营力度，努力增加收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法定预算，除应急支出外，原则上不新开支出口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增加“三农”、社会保障、就业、公共卫生、教育等支出，社会事业方面的新增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强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督，坚持对大额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建立财政抗风险应急预案机制，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能力。

改善金融服务。正确处理防范金融风险与支持发展的关系，推动银行业不断调整优

化信贷结构，努力加大信贷投放总量。支持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完善网点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金融工具与金融业务创新，以新的金融产品引导和扩大消费需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巩固A级金融安全区成果，切实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八）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培育“四有”公民为目标，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弘扬攀枝花精神，不断强化全民诚信意识，努力建设诚信攀枝花，加快文明城市建设步伐。

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以国家钒钛新材料基地建设为重点，促进以钒钛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加快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以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着力培育和引进富有创新能力的各类人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巩固“普九”成果，重视发展民族地区教育、农村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民办教育；深入推进青壮年扫盲工作，认真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入学问题；继续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围绕纪念建市40周年、举办省首届“冬旅会”等重大活动，提升艺术创作和表演水平，推进基层群众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培育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完善疾病控制体系和医疗救助体系，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加大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搞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继续稳定

低生育水平。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积极备战省“十运会”。扩大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面，不断推进网络资源开发整合和数字化工程。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认真做好“十一·五”规划编制和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抓好台务、侨务、物价、气象、档案、工商、检验检疫、民族、宗教、保密、人防、外事、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防震减灾、老龄、妇女儿童、地方志编写等工作。

认真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拓展就业空间，增加就业岗位。落实就业和再就业各项政策，积极开展技能培训，继续抓好残疾人就业工作，鼓励和扶持失业人员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确保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9000 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5500 人，其中“4045”等救助对象再就业 1800 人。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巩固“两个确保”，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不断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扩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面。做好生育保险启动各项工作准备。

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让全市人民从改革发展中不断得到实惠。认真抓好“五大扶贫工程”和定点帮村工作，推进移民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返贫率控制在 5% 以下。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基本完成少数民族地区“横板房”改造，继续推进全市“村村通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救助体系，积极推进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助残救济、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和社会弱势群体得到救助。认真做好救灾工作，切实

解决受灾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牢固树立新的稳定观。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和体制，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着力整治厂区和学校周边治安环境，充分发挥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效用，强化综合应急平台建设。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强化治安重点整治，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保持良好治安秩序，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继续加强隐蔽战线工作。切实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双拥模范城”成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按照“举旗帜、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和“讲政治、顾大局、重团结、守纪律”的要求，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廉洁行政，不断提高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水平，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人民政府。

全力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把政府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的运行轨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

党派人士及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对政府工作的监督。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推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在履行好政府宏观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改变政府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干预过多、介入过深的现象；大力发展战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理顺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着力解决政府职能“缺位”、“越位”、“错位”问题。

加强行政能力建设。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认真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牢固树立人民公仆和执政为民的理念，做到掌权为公、用权为民。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增强行政行为透明度。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大力简化办事程序，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继续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建设，实现市、县（区）政府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行网上办公。强化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深化民主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继续优化服务质量。加强调查研究，规范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重大问题民主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以及决策责任制度，形成有利于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促进决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目标管理考核，加强政务督查督办，促使各级政府及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管出水平，干出实效。

提高政府创新能力。增强创新意识，不断解放思想，敢于打破常规，勇于突破常态，以创新的思维谋划工作，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问题。建立完善政府及各部门业务学习、专题研讨等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公务员整体素质。用长远的眼光、战略的思维，把握新趋势，总结新经验，从上情与下情的结合中体现独创性，从眼前与长远的结合中体现超前性，从现实与可能的结合中体现创新性，不断推进政府的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政策创新。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自觉遵纪守法，坚持廉洁从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招投标制和土地、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跑官要官、参与赌博等“四股歪风”。坚决打击各种以权谋私行为，认真预防和纠正企业改制破产中、征收征用土地中、城镇房屋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腐败的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各位代表！实现五年翻番目标需要我们勇于开拓，完成今年目标任务需要我们奋力拼搏。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全面实现“十五”计划和今年各项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 2005 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5〕1号

2005年1月4日

加快发展烤烟生产、建设全国优质烤烟基地、实施“攀西”烤烟品牌战略是我市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切实抓好 2005 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精心打造“攀西”优质烤烟品牌，确保烤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 2005 年度全市烤烟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烟叶生产“双控”政策，坚持“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烟叶生产方针，以科技为支撑、质量为根本，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高效益发展烤烟产业；以“合理布局、优化结构”为重点，提高烟叶生产能力，确保烟叶质量；以厂商共建优质烤烟生产基地为基础，健全和完善烟叶生产技术体系和烟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精心打造“攀西”优质烟叶品牌，加快攀西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建设。

2005 年度全市烤烟生产目标任务为：种植烤烟 8 万亩，实现收购烟叶 20 万担，烟农实现收入 1 亿元以上。其中：米易县 4 万亩，10 万担；盐边县 3 万亩，7.5 万担；仁和区 1 万亩，2.5 万担。全市上中等烟比例达 80% 以上，收购等级合格达 80%。

二、主要政策

（一）生产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双控”政策，按照“市场、质量、生态、效益”的原则，合理布局种植区域、种烟土地和种烟农户，实现烤烟生产三集中（向适宜区、最适宜区集中，向烟叶质量好、效益高的村社集中，向科技种烟水平高的农户集中），精心打造烤烟专业户、烤烟社、烤烟村、烤烟乡，形成特色产业经济带；坚持以用养结合、合理规划，实行基本烟田保护和区域化成片轮作，建立以烟为主的农业耕作制度；严格执行烤烟生产户籍化管理制度。

（二）收购政策

严格按照国家烤烟质量技术标准及烟叶收购方针和收购价格，在坚持烟农户籍化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入户预检、约时定点、轮流交售、全封闭式微机化收购”。坚决执行无合同烟不收、超计划烟不收、劣杂品种不收、陈烟不收、合同规定以外等级不收的规定。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加强烟草专卖执法与管理，维护烟草市场的秩序。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叶收购的“七条要求”和“五条纪律”，确保收购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三）烤烟生产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烟叶政策和全省烟叶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执行四川省关于烟叶生产特产税及附加返还扶持烟农的规定的基础上，切实加大对烟叶生产的扶持力度，重点是加大对烟叶生产投入，确保产前投入到位，进一

步提高烟叶单产和质量，确保烟农平均亩产值不低于省内其他地区。2005 年度全市安排烤烟生产扶持专项资金 1400 万元，由市财政、县（区）财政和市烟草公司共同筹集，其中市财政在 200 万元以内配套（含风险救助、奖励等资金），县（区）财政 200 万元，市烟草公司 1000 万元（详见附表）。各级烤烟专项资金（种植补贴由市烟草公司以物资形式直接兑现给烟农）应于 2005 年 6 月底前集中到同级烟办专用帐户，以便结合生产项目进行使用安排。具体生产扶持项目如下：

1、种植补贴

(1) 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植合同，并按规定足额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享受每亩 90 元的烟叶种植补助（其中烟草专用基肥 50 公斤补助 35 元、烟草专用追肥 10 公斤补助 10 元、地膜补助 10 元、化学抑芽剂补助 5 元、漂浮育苗补助 30 元）。全市种植补助资金 646 万元。

(2) 全市计划种植红花大金元 2 万亩，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烟合同，种植红花大金元烤烟品种的烟农，再享受每亩 30 元的硫酸钾补贴（15 公斤 / 亩）。全市硫酸钾价格补贴资金 60 万元。

(3) 为鼓励种植田烟，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植田烟合同的烟农，再享受每亩 20 元的田烟种植补贴（用田种植红花大金元的烟农只能享受 30 元 / 亩硫酸钾价格补贴）。全市计划种植田烟 2 万亩。全市田烟补贴资金 40 万元。

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不得享受生产补助。

技术监督和物价部门，要对烟用物资进行全面的质量、价格监督。烟草公司必须保证烟用物资以成本价按时足额供应烟农。

2、烤房建设补贴

(1) 建设任务：根据生产发展的要求，计

划新建标准化烤房 6600 座；在烤房建设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使用科技含量高的新式烤房。

(2) 建设标准：标准化烤房是指推广使用的以煤炭为燃料的热风循环式烤房，由市烟草公司提供技术图纸，烟技员负责进行施工技术指导。

(3) 补贴标准：新建标准化烤房经烟草公司、烟办和乡（镇）联合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现。补贴标准 400 元 / 座，全市设烤房建设补贴资金 264 万元。推广使用高科技新式烤房的补贴标准另外制定。

3、燃煤补助

为了提高烟叶烘烤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从 2005 年起，全面推广燃煤烘烤技术。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植合同，用燃煤烘烤，且按合同规定定点交售烟叶的农户，可享受 8 元 / 担的烟用燃煤补助，全市共补助 160 万元。

燃料补助的认定由县（区）烟办和烟技员共同认可后，在烟叶收购结束后的 30 天内，由各烟叶收购点一次性支付。用柴烘烤烟叶的农户不享受燃煤补贴。

4、建立烤烟生产防灾救助体系

市级安排烤烟生产风险救助金 130 万元（其中防雹资金 30 万元），由市烟办集中管理、统筹使用。风险救助资金主要用于防雹工程和烟农因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冰雹、洪涝、大风等）造成的生产救助。各县（区）应根据生产任务安排，按不低于 3 元 / 担的标准筹措风险救助资金。

（四）奖励政策

2005 年市级设奖励资金 100 万元，由市财政和市烟草公司各筹集 50 万元。

1、奖励项目：市级烤烟生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烤烟种植、收购管理、生产质量、科技推广、规模化生产以及成员单位目标责任

等方面的奖励。

2、奖励政策和考核实施细则由烤烟生产领导小组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另行制定。各县（区）的奖励政策和考核实施细则由各县（区）自行制定。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落实种植面积，确保完成种植任务

种植面积是烤烟生产的基础，各县（区）要按照今年的目标任务和规模化、优质化、生态化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早准备、早安排、早落实，确保烤烟种植面积落实到具体的乡、村、社、农户，同时要引导和鼓励烟农利用好田好土、集中连片、规模化种烟，提高烟叶质量和产量，增加烟农效益。

（二）明确职责，完善服务

各种烟县（区）乡党委、政府要把发展烤烟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计划，放到突出的位置来抓，各站、点长和烟技人员要按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基层，完善服务，把生产技术措施落实到烤烟生产的各个环节，真正为烟农服务，提高种植水平和经济效益。

（三）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

种植烤烟技术要求高，培训工作一定要加强。一是烟草公司要对所有的烟技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和考核；二是要对广大烟农进行培训，对烟农的培训组织由各级政府负责，培训内容和技术要求由烟草公司负责。

各级政府要利用宣传媒体广泛宣传烤烟发展政策，烟草公司也要有计划地利用站、点网络宣传烤烟发展政策和发展烤烟各个环节的技术，在元月底以前，将《烤烟生产技术手册》和《烤烟发展扶持政策》印发到每户烟农手中，使烟农真正明确政策，全面掌握烤烟生产的各项关键技术，提高种植水

平，增加效益。

（四）加强示范片建设，推动整体生产水平的提高

各县（区）应严格按照发展优质烤烟的技术标准，落实“攀西”优质烟叶示范基地的建设任务，确保把示范点建设成为高技术、高质量、高效益的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全市建立示范基地3.5万亩，其中米易县1.5万亩、盐边县1.5万亩、仁和区0.5万亩。各种烟县（区）在2005年4月10日前将示范片的具体安排表上报市烤烟发展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落实科技兴烟措施，提高实用技术的落实到位率

为适应发展的要求，烤烟生产应狠抓常规实用技术的整合创新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烟叶质量。要高度重视先进成熟技术的整合工作，实现技术实施方案的创新。深化实用技术推广工作，优化品种布局，完善平衡施肥，加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在烟叶生产上的广泛应用。

（六）加大配套工程建设力度

按照四川省关于加快建设攀西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建设的安排，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从2005年开始，分步在重点烤烟生产区推行小水窖建设。2005年的目标任务是：新建20m³小水窖2000个。工程资金主要由各级政府协调相关的项目资金解决。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各级应围绕建设攀西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坚持科学的发展观，通过科学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分工、社会化服务、集约化经营、信息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努力实现攀枝花烟叶的可持续发展。在实际生产中，各级应齐心协力、精诚合作，狠抓规范、狠抓质量、狠抓落实，确保烟叶水平的全面提升。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战略措施，进一步确立烤烟产业为地方农业产业龙头的地位，加大政策扶持，加大烟田基础环境的改善力度，着力解决好“烟水、烟路”配套问题；以烤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动二半山区农村经济的腾飞。

各级党委、政府应切实加大对烤烟生产的领导，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明确落实工作职责与任务，严格兑现奖惩。建立健全烤烟生产帮扶联系机制。各烤烟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领导都要建立 200 亩以上的烤烟

生产示范样板片（具体示范安排于 2005 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市发展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管理措施，帮助广大农民实现科技兴烟、产业致富。积极探索烟叶生产组织的新模式，引导和培育种烟大户，引导农民组织互助合作协会。

烟草公司作为烤烟生产的龙头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烟叶生产技术保障体系、烟用农资监督管理服务体系、烟叶风险救助体系、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等服务体系，实实在在为烟农服好务。应进一步加强烟技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在提高技术的同时，协同基层党委、政府共同管理，确保工作的协调有序开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5〕2号

2005年1月6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4〕13号)精神,结合我市粮食生产、需求和流通实际,特制定我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实施步骤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粮食安全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二)改革的总体目标: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提高粮食自给率;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法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市长负责制下的县(区)行政首长责任制,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粮食安全。

(三)改革的基本思路:认真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

(四)改革的步骤和要求:全面规划,整体推进,因地制宜,分别决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

(一)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在总结我市2002年开始实施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省制定、公布的收购市场准入条件,积极支持和鼓励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依法入市收购粮食。

(二)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政府实行宏观调控。当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必要时由市政府决定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高销售价格或最低收购价格。

(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继续办好城乡集市贸易。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种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粮食流通活动和市场设施建设。抓好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引导粮食经营者入市交易。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城乡集贸市场、粮油零售网点、放心粮油工程和超市等多种形式的粮食市场体系。取消粮食运输凭证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对粮食流通实行区域封锁,建立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市内外相互统一的批发零售粮食市场。

三、建立直接补贴机制,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一)从2004年起,对种粮农民实行直

接补贴。直接补贴种粮农民的标准，按照能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种粮农民获得适当收益，有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并不断深化和完善。

(二) 直接补贴种粮农民的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优先安排。2004年的直接补贴资金占全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40%，以后年度按中央、省政府要求适当逐年增加。县(区)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直接补贴后有缺口的，由市政府综合平衡，调剂使用，如仍有缺口的，经县(区)政府申请，由市政府向省财政厅申请借款解决，申请借款的县(区)政府承担还款责任。

(三)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并落实好直接补贴的各项工作，确保种粮农民得到实惠。要把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计算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落实到每个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监督。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严禁截留、挪用。

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一) 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实行政企分开，推进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消化历史包袱，置换国有职工身份，分流富余人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行新的劳动用工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二) 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实行企业重组和组织结构创新。以现有仓储设施为依托，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实施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承担中央及地方各级储备粮经营管理、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为主的产权制度。各县(区)政府要重视国有

独资或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的组建和经营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可组建一个粮食购销公司，承担政府粮食储备的主要任务，以此作为地方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主要手段。粮食购销公司对其独资和控股的粮食企业可以资产为纽带，实行运营管理，可以实行租赁或承包经营。对现有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制、改组、改造、兼并、重组或出售。

为了确保政府掌握调控粮食市场的基本载体，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必须合理规划储备仓容布局，保持必要仓储规模，严格现有粮油仓储设施的管理，并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改善储粮条件。在城区，利用国有独资控股和参股方式，重点掌握一批粮食加工和粮食经营性企业，发展社会化粮食储运体系、粮油精深加工和粮食产业化经营。

(三)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的粮食购销企业在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收购价格后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决不允许将经营性亏损转由国家财政负担。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主体和监管职责，采取各种积极有效措施规避此类企业的市场风险转为政府财政风险。政府为调控粮油市场或委托企业代理各项粮油购销政策性业务，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单独列帐，封闭运行，分别由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四) 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县(区)所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2005年底前要完成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置换工作，解除国有职工的身份，解除国有职工与国有企业的劳动关系，建立起符

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劳动用工、分配机制。县（区）政府要将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和再就业规划。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要根据有关政策制订明确的安置方案，经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当地政府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安置离退休职工等所需资金有缺口的，按管理级次，分别由市、县（区）政府统筹考虑，采取多渠道解决。一是由市、县（区）政府多渠道筹集；二是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处置企业划拨土地须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的，经政府批准，其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优先用于安置职工；三是在可以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总额内按审批额度安排部分资金；四是欠交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其职工可以先移交社保，用粮食风险基金或筹措其他资金处理。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减征或免征3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属市、县（区）政府减免税权限内的税费要给予减免支持。政府和有关部门、社区要积极鼓励和扶持国有粮食企业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五）妥善处理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为企业深化改革和自主经营消除负担。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前，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实行“新老划断”，在销售中形成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弥补。对少数县（区）价差亏损较大，难以用粮食风险基金弥补的，经市级有关部门核实后，价差亏损实行挂帐，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逐步归还。粮食、财政、农发行等部门

要加强对粮食销售和价差亏损挂帐的监管。陈化粮的管理、销售、价差亏损仍按现行办法解决。

（六）规范处理企业历史财务挂帐，解除企业亏损挂帐包袱。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已清理认定的粮食财务挂帐，按有关规定继续消化。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已清理认定的粮食财务挂帐，财力较好、有条件开始消化本金的县（区），由县（区）消化本金，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利息；财力确有困难的县（区），过渡期再延长5年（2004年至2008年），5年内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利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财政负担的利息，由预算单独安排，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对1998年6月1日至放开粮食收购价格和市场，实行市场化改革之前新发生的亏损，由市审计局牵头按照上级的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农发行等部门配合，按实施方案组织清理、审计，按照“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经审计确认的各项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实行挂帐，由各级政府统筹资金，按国务院有关规定限期消化。经营性亏损由企业自行偿还。

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历次审计认定的政策性财务挂帐，以及本次审计后销售老库存和老库存中陈化粮的价差亏损，全部从企业剥离，由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级集中管理。对企业已经剥离的政策性挂帐相应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已办理资产抵押的，应当及时解除抵押关系，帮助企业恢复生存和发展能力。要妥善落实银行贷款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改革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办法，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措施

（一）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各级政府储备粮油和调控市场粮食的信贷资金需要。对

市、县（区）政府为调控当地粮食市场供求所需资金，在落实有关费用、利息的前提下，要及时足额提供贷款；对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主经营粮油购销业务所需资金，要根据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发放收购资金贷款。对改制后具备贷款条件，继续从事粮食经营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在落实原有贷款债务的情况下，继续给予支持；对具备收储资格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尤其是粮食经营量大、调控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经营效益好的粮食加工骨干企业，要在收购资金贷款上重点支持。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快信贷资金管理方式改革，建立以贷款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要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的配合，自觉接受信贷监管，遵守信贷政策，严禁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积极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各商业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各类粮食企业和经营者，应给予贷款支持。

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一）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仓储运输设施优势和所享受的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带头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尽可能多地掌握粮源，增加市场供应，绝不允许逆向操作，要在粮食收购上起主导作用，在粮食价格上起引导作用，在调控市场上起稳定平衡作用，在维护市场秩序上起带头作用，在粮食宏观调控中起载体作用。

（二）完善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

业，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由省粮食局会同省工商局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的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三）加强对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各级政府要依法保障非国有粮食企业的权益，充分发挥其搞活流通、保证市场供应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依法严格规范其经营活动，引导他们合法经营，维护市场正常流通秩序。

（四）强化粮食批发和零售市场的管理。从事粮食批发和零售的企业要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义务。我市行政区域的粮食批发商、成品粮食加工或批发企业、超市等粮食经营企业既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制定的在正常情况下的库存常量为月均销售量的20%的规定，必要时，还要执行省政府对上述企业制定的最高库存或最低库存数量限制。违者按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予以查处。

在市场粮价出现不合理上涨时，经市政府批准，各县区要监督粮食批发和零售企业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粮食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市级有关部门应定期监测并发布全市重要粮食品种的市场价格信息。

（五）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和调控力度。所有粮食经营者，包括收购、批发、加工、零售等都必须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制度，定期如实向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收购、销售和库存数量报表。所有的粮食经营者都必须服从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不得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哄抬物价、扰

乱市场，也不得压级压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质监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卫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物价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七、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各县（区）不得擅自将包括耕地在内的农业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毁坏农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业用地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管理。稳定基本农田面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到村组、农户和地块。严禁在基本农田种树、挖鱼塘，禁止将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种植用途。在加大农业结构调整中，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的原则，提高我市农业的综合效益。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优化粮食区域布局。增强粮食生产科技储备，改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条件。

(二)健全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和调控机制，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当局部地区出现粮食供给短缺或农民“卖粮难”时，主要通过销售或收购县（区）级粮食储备等方式进行调节；当较大范围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或农民“卖粮难”时，经批准销售或收购市

级储备粮等方式进行调控。按照国务院“各省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充实地方粮食储备”的要求，我市地方粮食储备建立6万吨，各县（区）的具体粮食储备数量另行下达。

改进和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办法。市粮食局为市级储备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市级储备粮的采购、存储、轮换负总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监管。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要求，建立政企分开、责任分明、高效灵活、调控有力、搞活增值、费用节省的管理运作模式，确保市级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安全可靠，管理规范。

(三)继续实行市对县（区）粮食风险基金包干的政策。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由县（区）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开支。

(四)按照大粮食、大市场、大流通的原则，搞活流通，保障市场供应。建立中长期粮食供求总量平衡机制和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县（区）政府要制定粮食应急保障预案，确定粮食预警调控指标。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分析，实行粮食生产、消费、库存、价格等信息的定期发布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改进检测技术和手段，加强对粮食产品的检验检测，保证粮食产品的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和实施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优质粮食产品和转基因粮油产品标识制度。

(五)加快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逐步实现依法管粮。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完善有关配套规章，依法规范粮食市场。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各部门的协调，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稳步实施

(一)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

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在市政府宏观调控下，对本地区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完善粮食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区）长责任制。市长对全市粮食产需总量平衡和粮食安全负总责，其目标责任分解到县（区）长。县（区）长在粮食工作方面的责任：一是高度重视发展粮食生产，保证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自给率，保障本区域粮食安全。二是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确保地方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足额到位，合理确定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标准和方式，做好直接补贴工作的落实。三是搞好地方粮食总量平衡，按照互利互惠原则，巩固和发展与产区已经建立的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确保我市粮食的调入有稳定的粮源保障。四是管好各级储备粮油，确保中央、省政府在攀的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可靠，保证地方储备粮油达到省政府要求的规模，保证地方储备粮油适销对路，品质优良，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五是规范粮食市场秩序，禁止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规范粮食经营者的行。六是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妥善解决历史包袱，化解各种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各县（区）长应切实负起责任，由于工作不力造成本辖区粮食供求不平衡，引起市场和社会动荡，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稳定和加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责，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人事、机构编制部门要落实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等问题。市、县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管，对取得粮食收购市场准入许可证的企业要对其准入资格和证书进行定期审核。同时继续做好军粮、退耕（牧）还林（草）用粮和贫困地区、水库移民、灾民口粮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工作，确保供应及时，质量合格。

（四）市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的足额到位和使用监管。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审计部门要组织好对企业亏损的清理审计工作。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加强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国土、国资、房管、税务等部门要给予政策扶持，积极支持粮食企业改革。

（五）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周密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报市政府备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及时总结，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均以本意见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 下达的 GDP 目标任务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 开门红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号 2005年1月11日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 GDP 目标任务，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 GDP 目标任务， 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的意见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2005 年是实现“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是实施五年翻番规划承上启下的第三年，也是我市开发建设 40 周年。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做好全年的经济工作，对于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GDP 目标，实现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认真贯彻川府办发电〔2004〕96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GDP 目标，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

新型工业化和召开全省冬季旅游发展大会，努力把握机遇，实施项目推动，全力搭建发展平台，确保一季度经济工作实现开门红。

二、分解目标任务

根据全省经济工作的总体安排，省政府下达我市 2005 年一季度的工作目标是：完成生产总值 51.3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2 亿元。为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结合我市 2005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和经济发展走势，对 51.3 亿元生产总值作如下分解：第一产业 1.89 亿元，工业 33.4 亿元，第三产业 12.63 亿元；对 14.2 亿元投资作如下分解：东区 8 亿元，西区 1.4 亿元，仁和区 1.4 亿元，米易县 2 亿元，盐边县 1.5 亿元。

三、落实工作责任

2005 年一季度经济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已依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到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排出工作进度，按计划向前推进。市目标办要将一季度的目标任务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进行督促、管理和考核。

四、突出工作重点

为完成目标任务，在一季度经济工作中，主要突出两个重点，即工业和投资。对于工业，主要是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解决好电力、煤炭、运输等影响工业生产能力发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电力调度和煤炭资源的配置上，要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确保重点企业和高效益、低污染企业能够最

大地发挥生产能力。对于投资，一方面是做好征地、搬迁、安置等协调和服务工作，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确保高速公路、观音岩电站、桐子林电站、攀钢白马铁矿等重大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向前推进；另一方面，要以召开全省冬季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加强资金筹措，加快道路、景区（景点）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

附件 1、2005 年一季度 GDP 分解表

2、2005 年一季度工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3、2005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任务分解表

4、2005 年一季度重点项目分解表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5〕2号

2005年1月14日

为进一步推进并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基本满足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需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4〕2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切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近年来我市积极贯彻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大力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对帮助高校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多种原因，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改进和完善。

《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是进一步理顺国家、高校、学生、银行间经济关系，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促进助学贷款工作顺利推进的治本之策。市级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务院、省政府的政策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贯彻执行，确保我市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领导、管理与监督，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为加强对全市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小组，有关各项具体管理协调工作由市教育局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和信息的沟通交流，及时研究解决我市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教育、财政、公安、金融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市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对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严格执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规定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是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生。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的具体名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审核确定。

（一）改革经办银行确定办法。改变目前由国家指定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做法，实行由市政府委托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参与竞标的银行必须是经银监部门批准、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与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

合作协议。中标银行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贷款服务并及时足额地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要简化贷款程序，制定统一的贷款合同文本，规范办理贷款周期，及时向普通高校提供学生还款情况。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配合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努力降低金融风险。

（二）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包干办法。普通高校原则上以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由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

（三）明确普通高校、银行和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工作中的责任。普通高校在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经办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要按照中标协议的约定满足普通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并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四）此前已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四、建立和完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

（一）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新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贴息，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所需贴息资金

由市级财政承担。2004年9月1日以前签订合同的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办法执行。

(二)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风险分担”原则，根据各高校当年发生的贷款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50%。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学校隶属关系由市级财政负担，编入年度部门预算；应由高校承担的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从学费收入中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缴入市级财政非税收入（预算外资金）专户。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分别从财政国库和非税收入（预算外资金）专户直接拨付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由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统一支付给经办银行。

五、建立学生借款约束机制

国家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及各高等学校，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还款约束机制。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要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要及时为贷款学生办理还贷确认手续；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信用档案，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经办银行要定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提供给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各普通高校要建立本校借

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并及时向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

六、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管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以及招投标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04〕15号）等有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七、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切实加强对我市、本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按照《若干意见》及《实施意见》的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助学贷款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创造性地开展好我市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5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3号

2005年1月25日

2005年，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地为各级、各部门领导提供信息服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拓展信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努力使信息工作迈上新的台阶。现将2005年度政务信息目标任务下达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考核对象

- 1、各县、区人民政府；
- 2、市政府各部门；
- 3、省直管部门；
- 4、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 5、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6、三大园区；
- 7、金融单位；
- 8、企业信息联系点。

二、目标任务设置

(一) 采用范围

- 1、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信息；
- 2、《攀政要情》(包括内部版、专报信息、信息特刊、约稿信息)采用的信息；
- 3、图片信息。

(二) 计分办法

- 1、被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分别计10分、6分、3分。
- 2、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文字信息，每

条分别计5分、3分。

3、被《攀政要情》采用的领导工作思路和内部版、专报信息、信息特刊、约稿信息，每条计2分。

4、被《攀政要情》普通版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分。

5、被省、市采用的图片信息，每幅计2分、1分。

6、凡重要信息（重大灾情、疫情、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漏报、误报或上报时间超过24小时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时间超过6小时的，每条扣5分；失实信息，每条扣10分，并视其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总分设置

2005年度信息考评将“总任务分数”分解为“被采用信息分数”（占总任务分数的80%）和“共享信息上报分数”（占总任务分数的20%）两项。“共享信息上报分数”按共享信息上报条数计分，每上报1条计0.1分，得分超过“共享信息上报分数”的按“共享信息上报分数”满分计分。

三、考核奖惩办法

1、年末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视为年度达标，在市政府对各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总分中加2分；未达标者，则倒扣2分。

2、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在年末共同组织考核。

3、未达标单位，取消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4、凡季度信息零报送单位、零采用单位将在每季度的信息通报中予以通报。

四、目标任务

五、几点要求

1、从2005年开始，《攀政要情》普通版及信息采用情况通报等均从电子政务内网发送，各单位要及时查收。

2、要结合各自的实际，突出重点，提高采编质量，均衡报送信息。

3、要认真学习贯彻好2004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好信息工作机构、人员设施、奖惩等相关问题。

4、要严格实行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5、要积极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安排的有关信息工作的其它任务。

附件：2005年政务信息采用目标任务分配表（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2号 2005年1月10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贯彻落实好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从源头上消除重、特大安全隐患，促进全市安全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关于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的意见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地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也有在一些项目在论证、选址、设计、施工、验收、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没有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形成重特大安全隐患。为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从

源头上控制重、特大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县（区）政府、各类工业园区、各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的规定，高度重视“三同时”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安监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3〕1346号）规定。

二、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三、对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险行业的建设项目以及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委托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进行安全生产评价，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对安全风险较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制安全专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安全设施单项验收申请，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总体验收。

四、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和安全评价的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应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

五、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

应严格依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确保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的有效实施。

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对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险行业的建设项目、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风险较小的建设项目的安全专篇进行审查；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安全设施单项验收申请，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单项验收；对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及未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生产和投入使用。

七、在园区规划建设、重点建设项目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前，有关政府部门要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与审查，并听取安监部门的意见。

八、对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造成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隐患或公共安全隐患的有关政府部门，需追究该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并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目标考核；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或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05年1月1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孙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爱明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职务的决定

2005年1月1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赵爱明本人提出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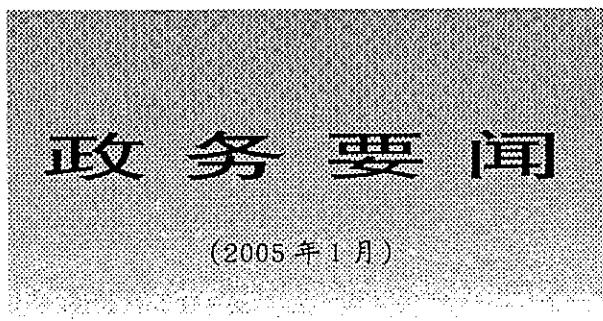
接受赵爱明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孙平副市长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决定

2005年1月1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孙平副市长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1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第31届元旦健身接力长跑活动。市领导邹吉祥、邓可兴、张祖芸和2000多名群众参加了长跑活动。

4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新濠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首席中国代表富强等4家知名企业家组成的商务考察组一行。邹吉祥、郑钢森、胡松兴参加了会见。

5日 中央和省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张成明、赵爱明等市领导及市级单位、各大企业负责人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同日 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郑钢森、胡松兴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新濠国际（集团）公司等四家知名企业组成的商务考察组进行座谈。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并向客人们介绍了攀枝花市情和拟招商项目情况。

6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干部大会。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蒋先继在会上宣布中共四川省委决定：赵爱明同志任中共攀枝花市委书记，孙平同志任中共攀枝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张成明中共攀枝花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省委另有任用。

7日 市长赵爱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主

持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对即将提交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等三个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原则通过。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谢道全、韩宗山、赵辉、胡松兴、张祖芸，秘书长唐建民及市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烤烟生产工作会并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与盐边、米易、仁和等有关区县签订了2005年烤烟生产目标责任书。

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第16次会议。赵爱明、胡松兴列席了有关议题的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孙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赵爱明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孙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11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炳草岗“禁燃区”范围内燃煤锅炉整治情况进行调研并在攀枝花学院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5日 中共四川省委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三个代表”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大决策和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先进性”教育活动。赵世华、徐孟加、高方芹、谢道全等市领导及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区县、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电视实况直播。

16日 代市长孙平前往格萨拉景区至红格百里生态长廊沿线就冬旅会项目行程安排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副市长韩宗山及市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负责人参加。

调研。

19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作重要讲话。代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徐孟加、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27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在市会展中心举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党课报告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作了题为“胸怀崇高理想，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报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孙平主持报告会。

28日 省委副书记陶武先率领的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陪同下，走访慰问了我市部分农村困难户、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教师、驻攀部队、公安武警等。

29日 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隆重开幕。

市政协主席赵世华作工作报告。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的市领导有：赵爱明、孙平、徐孟加、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等。

同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120万吨球团项目建成投产。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邹吉祥、赵辉和攀钢（集团）公司领导出席投产典礼。

30日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大会执行主席赵爱明、赵世华、邹吉祥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听取了代市长孙平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所作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攀枝花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关于攀枝花市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市情资料

2005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月	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1686.52	101686.52	26.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35986.40	235986.40	27.7
产销率	%	100.77	100.77	上升10.73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	--	--
更新改造	万元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8990	18990	59.7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2061	12061	39.08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	--	--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	--	--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月末 万元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05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以移民后期扶持调整政策作为建设银行贷款质押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攀枝花市生产安全用电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土地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送攀枝花市2004年电站项目清理表的报告

攀府发〔2005〕7号 攀枝花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处理遗留问题的情况报告

攀府发〔200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盐边县红格镇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请求通过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验收工作的请示

攀府发〔2005〕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攀枝花电力供应严重短缺问题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5〕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湾滩水电站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5〕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200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GDP目标任务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的意见

攀办发〔200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5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4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办发〔200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尽快解决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所欠攀枝花宾馆有关费用的紧急请示